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 2015-10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  
**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5-094 公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对《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作相应补充并书面回复（详见公司第 2015-100 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

布《关于对海南海岛建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